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須予披露交易

建造新船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簽訂協定建造油輪，建造油輪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137,514,400元(約相等於2,525,180,04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簽訂協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協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簽訂協定建造油輪，建造油輪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137,514,400元(約相等於2,525,180,040港元)。代價乃參考載重量為60,000至70,000載重噸及載重量為100,000至120,000載重噸之原油輪分別在過去6個月之市價釐定。

於過去12個月未發生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需合併計算之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協定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協定之條款

油輪之價款將以人民幣現金支付，根據各協定之有關付款分五期在相關油輪建造之不同階段支付，每期分別支付相關油輪總價款之5%、10%、10%、10%和65%。

油輪A

油輪A預期各自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有關油輪A之協定規定，交船日延遲分別不超過30天及45天，合同價格不作調整。如果超過上述期限，但分別不超過210天及225天，油輪A之合同價格將根據延遲之具體期限進行扣減，扣減金額乃按人民幣39,000元(相等於約46,073港元)之每日扣減率計算，惟每艘油輪A之扣減最高總額為人民幣7,020,000元(相等於約8,293,167港元)。根據協定，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應為可允許之延遲。

如果交船時間分別延遲超過240天及255天(包括就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可允許之延遲)，除非協定各方另行議定，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所交付之相關油輪A，在此情況下，於相關協定下已支付之所有款項和利息應退還予本公司。

油輪B

油輪B預期各自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有關油輪B之協定規定，交船日延遲各自不超過30天，合同價格不作調整。如果超過上述期限，但各自不超過210天，油輪B之合同價格將根據延遲之具體期限進行

扣減，扣減金額乃按人民幣70,000元(相等於約82,695港元)之每日扣減率計算，惟每艘相關油輪B之扣減最高總額為人民幣12,600,000元(相等於約14,885,172港元)。根據協定，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應為可允許之延遲。

如果交船時間各自延遲超過240天(包括就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可允許之延遲)，除非協定各方另行議定，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所交付之相關油輪B，在此情況下，於相關協定下已支付之所有款項和利息應退還予本公司。

油輪C

油輪C預期各自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有關油輪C之協定規定，交船日延遲各自不超過30天，合同價格不作調整。如果超過上述期限，但各自不超過210天，油輪C之合同價格將根據延遲之具體期限進行扣減，扣減金額乃按人民幣70,000元(相等於約82,695港元)之每日扣減率計算，惟每艘相關油輪C之扣減最高總額為人民幣12,600,000元(相等於約14,885,172港元)。根據協定，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應為可允許之延遲。

如果交船時間各自延遲超過240天(包括就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可允許之延遲)，除非協定各方另行議定，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所交付之相關油輪C，在此情況下，於相關協定下已支付之所有款項和利息應退還予本公司。

如果相關油輪之狀況(包括船速、燃油消耗量、載重量)超過或低於協議之標準(視乎情況而定)，合同價格亦將向下調整。然而，倘有關狀況超過或低於協議之標準，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所交付之相關油輪，並接受賣方連同利息之退款，或就相關油輪議定新價。

融資條款

本公司已發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擬以自有資金和非公開發行募集之資金支付油輪之應付船款。如非公開發行股份未能成功實施，本公司預計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等其他途徑支付協定項下建造油輪之應付船款。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a)投資控股；及／或(b)中國沿海和國際石油、LNG運輸；及／或(c)船舶出租。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造船服務業務。中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以及船舶相關技術及服務之貿易、進出口及代理業務。

訂立協定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對中國進口原油運輸市場之需求及於未來數年之持續增長感到樂觀。董事認為在建造及擁有上述油輪後，本集團更能充份爭取在航運市場之商機，繼續擴大規模優勢，優化航線佈局以及提高經營效益及獲利能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簽訂協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協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由賣方與本公司就建造油輪簽訂之七份協定
「本公司」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
「油輪A」	兩艘單船載重量為64,900載重噸之原油輪
「油輪B」	兩艘單船載重量為109,900載重噸之成品油／原油輪
「油輪C」	三艘單船載重量為114,000載重噸之原油輪
「油輪」	油輪A、油輪B及油輪C

「賣方」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及中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反之亦然)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4648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倘適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